**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重新公告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甄選名額 | 代課科目 | 聘期 | 備註 |
| 鐘點代課教師 | **1名** | 健康與體育、韻律約4節 | **106年08月30日至107年07月01日止**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取數名 |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（一）時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16時至106年9月6日(星期三)16時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16時至106年9月8日(星期五)16時。**※如第一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選**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16時至106年9月12日(星期二)16時。**※如第二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** |

（二）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](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/)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登錄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 （一）基本條件
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

 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 (1)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
 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 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 (4)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 （二）資格條件：(**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資格條件 | 第一次報名資格：具備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  合甄選候用名冊或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第二次報名資格：具上述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。第三次報名資格：具備前二次資格或大學畢業學歷者 |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| 公告日起至106年9月6日(星期三)上班日16時止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公告日起至106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16時止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**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二甄,第三次甄選亦不再辦理**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公告日起至106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16時止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**若須舉辦第三次甄試，周六(8~16時)亦接受報名** |

七、報名方式
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登錄報名資料。

 (二)**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**

 1.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
 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 (三)資格證件：

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）

 2.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報名費：**免收。**

 **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**

 **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**

八、報名地點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**教導處**（地址：74176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200-1號）。聯絡電話：06-5837352轉702教導處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 (一)試教：成績**佔50%**。**（試教內容：韻律教學內容不限，由考生自定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10分鐘**）

(二)口試：成績**佔50%**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6分鐘**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**

 (三)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

(四)**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**

十、甄選日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6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起。**（請於上午7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**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試**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**午8時起。（請於上午7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**※如第二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**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6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**午8時起。（請於上午7時4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試教及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榜示及任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1.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9月8日(五)上午12時前、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9月12日(二)上午12時前報到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9月14日(四)上午12時前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(三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(六)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**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徵類別 | □國小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□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服役中□未役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 （ 國） □外國籍（ 國）  |
| 地 址 |  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日（夜）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檢定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1份、履歷3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有關學歷證件 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，准予報考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**

**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